

- (三)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各 1 份(請黏貼於報名履歷表)。
- (四)最近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背面請書寫考區、姓名、報考類科，並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
- (五)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若有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1. 上校以上軍階任官令影本。
 2. 經歷證明書正本 (範例如**附件3**)：含服滿法定役期證明、考試舉行前最近3年年終考績證明、服務機關出具之與報考類科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證明。
 3. 應中將轉任考試者，另須檢送學、經歷證件影本，一式3份。(請裝訂成冊並附目錄)
- (五)身心障礙者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應另檢具本考試報名首日前 1 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

(一) 報名費

1. 具原住民、後備軍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者，報名費減半優待。

2. 繳款方式

- (1)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 (全國繳費網) 繳款免收轉帳手續費。

- (2)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限以報考人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 (不限發卡銀行)。

- (3)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請列印「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前往繳款。

(4)透過匯款單繳款

可在各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匯款單填入資訊：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收款人：考選部

收款帳號：繳款單之「轉入帳號」共 14 碼

(5)透過 ATM 方式繳款

請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 及繳款單上之「轉入帳號」、「轉入金額」繳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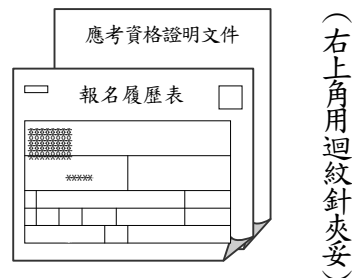
如欲進一步瞭解繳款方式，請參閱「[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3.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至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受款人：考選部)辦理繳費，並請於匯票空白處以鉛筆書明「類科：○○○○」及「補件編號：○○○」，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信封上請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107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補費」，俾憑審查。

4. 應考人報名後，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欲申請退費者，請依該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四、郵寄報名表件

- (一) 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登錄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表件（一律以白色A4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B4大小標準信封上），並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考區、類科、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畢業學校、科系）。
- (二) 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1. 報名履歷表、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依序逐一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下圖所示），並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



五、退補件程序：

應考人如須補繳費件，承辦單位將主動通知，請於接獲通知後儘速依通知內容及補件方式於期限內辦理補繳，俾憑審查，逾期未補繳費件者，予以退件。

貳、考試

一、考試方式

本考試各等別第1節至第3節為筆試、第四節採口試。

二、考試日期

107年4月21日（星期六）至4月22日（星期日）。

三、考試日程表

各等別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表。

四、試場分配

定於107年4月20日，在臺北考區各試區公布。如需查詢應試試區或試場，可於預定開放下載「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當日（107年4月2日）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

五、相關事宜

- (一) 試題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始得於該節考試時使用電子計算器，且必須使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請參見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
- (二) 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考、扣分，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三) 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

(四) 試題疑義

1. 應考人於筆試時對試題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
- 2 筆試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自 107 年 4 月 23 日起至 4 月 27 日下午 5 時止。
。如逾受理期限或應檢附上傳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申請程序：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試題疑義申請程序](#)。

操作說明：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便民服務](#) > [常見問答](#)項下查詢

27. [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

參、考試等別、類科、暫定需用名額、應考資格及成績計算

一、考試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

- (一)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詳見附件一。各類科需用名額，得依用人機關之需求，經考試院核定後增加。
- (二) 本考試依轉任機關分別報名、分別錄取任用方式辦理。但轉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時，得不受限制。
- (三) 本考試公告暫定需用名額，用人機關如有臨時增列需用名額之需要時，經分發機關彙整送考選部覈實提報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 (四)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錄取標準及名額，係由本考試典試委員會參照分發機關彙送用人機關提列之需用名額及應考人考試成績，依據有關法令予以決定。
- (五) 本考試錄取人員由轉任機關分發任用，並於接受分發報到後，由轉任機關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錄取人員於轉任機關分發通知到達後一個月內未報到者，不再分發任用，亦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 (六) 本考試及格人員，按報名轉任機關，由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任用，並僅得於各轉任機關間轉調。但轉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具有航海（空）、造船、輪機、資訊、電子等特殊專長者為限。

二、應考資格

- (一) 中將轉任考試各類科：現任國軍中將軍官，已服滿法定役期，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均列甲等以上，並具報考類科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 (二) 少將轉任考試各類科：現任國軍少將軍官，已服滿法定役期，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均列甲等以上，並具報考類科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 (三) 上校轉任考試各類科：現任國軍上校軍官，已服滿法定役期，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均列甲等以上，並具報考類科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由服務之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出具。

三、成績計算

- (一)依照「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本考試之方式，中將轉任考試併採筆試三科、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及口試；少將轉任考試及上校轉任考試併採筆試三科及口試。
- (三)本考試按轉任機關提報之職缺等級，擇優錄取。其總成績之計算：
 1. 中將轉任考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計為總成績。
 2. 少將轉任及上校轉任考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計為總成績。
 3. 筆試成績，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四)應考人考試總成績未滿 60 分或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口試成績未滿 60 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肆、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一、榜示

- (一)預定榜示日期：實際榜示日期由本考試典試委員會定之，預定 107 年 6 月 20 日榜示。
- (二)本考試預定於榜示日開放應考人於「[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自行下載考試成績通知。

二、複查成績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 50 元）。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三、閱覽試卷(限筆試部分)

- (一)請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相關資料，並依限繳費（每科目新臺幣 100 元）。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閱覽試卷專區](#)。
- (二)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第 12 條規定，應考人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冒名頂替。
 2. 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3. 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4. 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5. 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6. 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7. 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8. 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四、前揭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均依典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伍、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考試之相關訊息。
- 二、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以傳真、掛號或電子郵件函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更正。
- 三、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

四、任用規定

-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前揭「依法停止任用」，依銓敘部 96 年 12 月 31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80186 號函釋，係指受公務員懲戒法免除職務處分，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受公務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
-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規定，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 (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之情事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四)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 9 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 (四)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擔任公教人員。
- (五)依行政院及考試院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會銜發布施行之「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規定，考試錄取人員擬分發職務，如係該辦法所列各機關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應先辦理特殊查核。

- 五、考選部網站設置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防災專區)

陸、各項查詢方式

- 一、過去考試應考人常詢問事項，已整理在「常見Q & A」中，請多利用。
- 二、考試承辦單位：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258、3353
傳真號碼：(02)22363223
- 三、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288、3325
- 四、試題疑義申請：考選部題庫管理處第二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348
- 五、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 22369188 分機 3254
- 六、錄取人員分發、任用等事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聯絡電話：(02) 27571654

柒、相關附件

- 一、107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各轉任機關、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 二、107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各等別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三、經歷證明書
- 四、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五、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 六、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 七、試場規則
- 八、常見Q & A